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辛伟先生、郑忠良先生、邢文祥先生，2025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和个人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